

不忘初心勇担使命 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

王安德



以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推进主题教育,以点点滴滴的努力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把“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为实现山东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的目标而共同奋斗。

在主题教育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主题教育重要内容,真抓实干,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通过贯彻落实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总要求、重要内容和工作安排,要力争达到5个目标,即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

要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达到新高度,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科学体

系、丰富内涵的理解,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要增强斗争精神,落实厅党组提出的“六个敢于”,即敢于牵头、善于配合、敢于新官理旧账、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敢于触碰重大敏感问题、敢于得罪人、敢于在别人的议论甚至是非议中开展工作、敢于带队伍、抓管理要求,以钉钉子精神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给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

要坚守人民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着力化解环境信访积案,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警钟长鸣,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公私分明,“亲”“清”分开,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坚持边学边查边改,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本目的是改进作风、解决问题。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要坚持“四个贯穿始终”,聚焦主题,把握关键,突出生态环保特色,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推动主题教育扎实有序开展。

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做到入心入脑、知行合一。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实效。要通过个人自学、参加集体学习和组织生活、过“政治生日”等,重温入党誓词,牢记入党初心,巩固理论学习效果。

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始终,做到求真务实、深接地气。围绕解决山东省生态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解决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沉到基层一线调查研究,真正把情况摸清楚,把症结分析透,研究提出不断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

坚持把检视问题贯穿始终,做到时时反思、自我革命。要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深刻检视查摆存在的差距。尤其对基层反映强烈的困难和问题,

要带头主动认领,从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中,深入查摆工作不担当、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明确努力方向,补齐工作短板。

坚持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做到敢于斗争、全面整改。要突出主题教育的实践性,强化问题意识、整改意识,对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剖析中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逐项抓好整改。对新发现的带有系统性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及时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要结合整改,持续抓好民生实事落实,集中处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要全面扛起主题教育的政治责任,班子成员率先垂范、示范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学、亲自抓、作表率。要注重从领导干部自身素质提升、解决问题成效、群众评价反映等方面,客观评估主题教育效果。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转变作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为建设生态山东、美丽山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业界评说

加强生态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朱彦鹏 刘伟玮 全占军 罗建武

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旨在贯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的统一监管,实现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督察问责。相较于环境监管,生态监管作为整合后一项新职能,当前正面临着制度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机构改革实施以来,生态监管的行政管理体制已经明确,然而具体职能的转变明确还需要一个逐步推进协调的过程,相关制度体系还不健全。在法律法规方面,生态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尚未建立,已有的法规尚未修订,严重影响了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生态监管的效果。如国家层面尚未建立一部以生态保护为核心的基本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国家重要保护区域也缺少顶层法律予以规范,《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也亟待修订。在具体制度层面,围绕生态监管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监测、评估、监督、执法、考核等,相关的政策标准规范尚未建立健全。如以监管部门监测为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都需要尽快明确,并建立监测制度。

笔者认为,加强生态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必须在理清生态监管职能边界的同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监管理念,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成效。一是健全生态保护防控制度。从源头加强规划和审批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充分体现生态保护规划的上位性

作用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前置性作用。

二是建立生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建议由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按职责对相关要素进行监测,共享到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服务于政府管理和监管工作。同时,对全国范围实行10年、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5年的定期评估制度,全面系统掌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结构、功能的变化情况,预测预警生态风险。对热点问题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建立科学、高效的个案快速评估制度。

三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强化监督和个案督查等形式对突出生态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等各方利益相关方的生态问题举报线索,并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四是完善考核督查问责制度。建议在政府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纳入或增加生态保护状况权重,突出生态保护绩效。对造成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政府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是构建生态监管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监管的法律体系,加快制定生态监管的规章条例。此外,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制定生态监管配套政策,创新科技监管技术能力,加强监管人才能力建设,优化提升资金利用效率。

作者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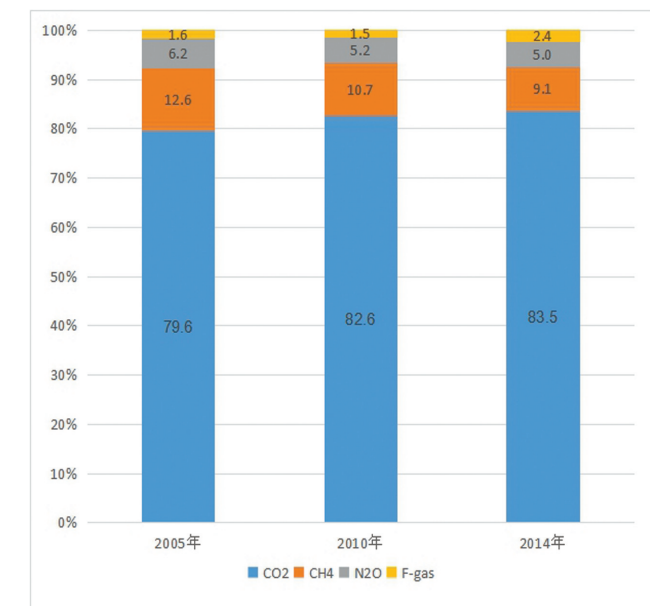


图1 2005-2014年中国温室气体排放种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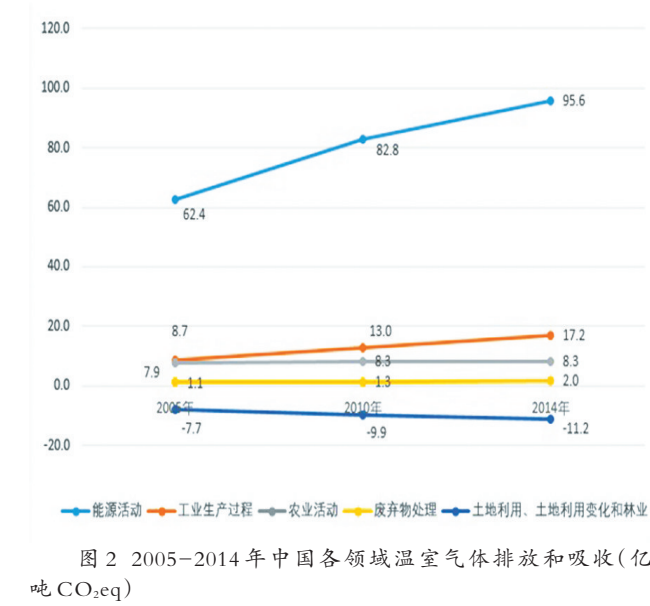


图2 2005-2014年中国各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和吸收(亿吨CO₂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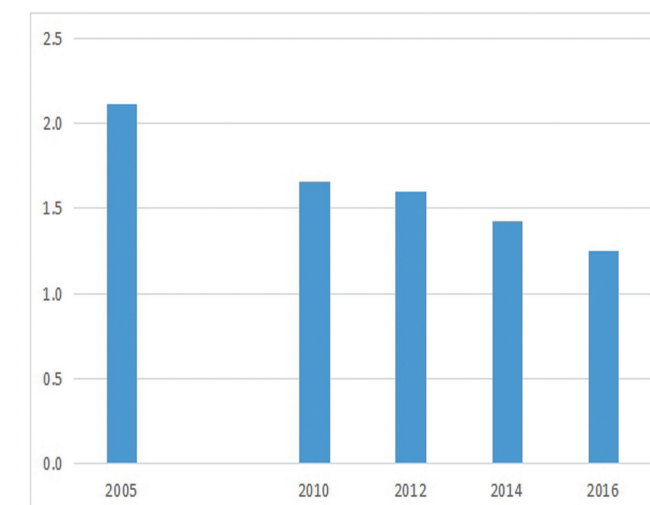


图3 2005-2016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吨CO₂/万元, GDP采用2015年价格)

履行《公约》义务 参与全球气候治理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负责人就中国气候变化第三次信息通报和第二次两年更新报告答记者问

本报讯 2019年6月,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相关要求,我国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下简称《第三次信息通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二次两年更新报告》(以下简称《第二次两年更新报告》),向国际社会报告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政策与行动信息。针对报告的背景、目的、内容和意义,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提交两份报告的相关背景和目的。

答:全球气候变化深刻影响着人类生活和发展,是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公约》第4条及第12条规定,每一个缔约方都有义务提交本国的国家信息通报。为了进一步强化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减缓行动以及提高行动效果的透明度,2010年《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通过的《CP.16》决定,要求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能力及编写报告所受到的支持程度,从2014年开始提交两年更新报告,内容包括更新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减缓行动、需求和接受的资助等。

我国作为《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高度重视自己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已分别于2004年、2012年和2017年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初始国家信息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两年更新报告》,全面阐述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政策与行动,并报告了中国1994年、2005年和2012年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我国政府组织国内有关部门和科研机构,于2015年3月启动了《第三次信息通报》和《第二次两年更新报告》的编制工

作。2018年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职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划转至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报告编制工作由生态环境部牵头,《第三次信息通报》和《第二次两年更新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多次修改,经由国务院授权后,由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以履行我国作为《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义务。

问:两份报告涉及哪些主要内容?

答:《第三次信息通报》和《第二次两年更新报告》均包括国情及机构安排、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减缓行动及其效果,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需求,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对气候变化基本信息,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对气候变化基本信息等部分。其中,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年份分别为2010年和2014年。《第三次信息通报》还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与适应以及实现公约目标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编制了2010年和2014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并对2005年清单进行回算。

2010年和2014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范围均包括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5个领域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排放或吸收。编制方法主要遵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1996年修订版)》要求,部分排放源的计算遵循《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要求。为了确保不同年份清单数据一致可比,第三次信息通报还对2005年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进行了回算。

根据清单结果,2010年和2014年中国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分别为105.44亿吨和123.01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比2005年增长了31.6%和53.5%。从气体类型看,二氧化碳是我国排放的最主要的温室气体(见图1);从排放领域看,能源活动仍是我国温室气体最大的排放来源(见图2)。2010年和2014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吸收汇分别为9.93亿吨和11.15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考虑温室气体吸收汇后,温室气体净排放总量分别为95.51亿吨和111.86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此外,2010年和2014年国际航空和航海温室气体排放为0.48亿吨和0.52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生物质燃烧排放7.76亿吨和8.98亿吨二氧化碳,作为信息项报告不计入清单净排放总量。

(二)全面评估中国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脆弱性,更新适应气候变化措施。

根据《公约》相关决定要求,《第三次信息通报》更新了我国气候变化的影响与适应评估结果,结果显示20世纪中期以来中国年平均气温上升趋势明显,年降水量也呈一定程度的上升趋势但各区域之间差别较大,极端低温事件频率显著减少,极端高温事件明显增加,年暴雨日数明显增多,极端强降水日数和降水量也有增多增强的趋势,但热带气旋个数或台风个数呈减少趋势;在不同代表性温室气体浓度情景下,多个全球气候模式模拟结果表明,未来不同时期中国年平均气温将持续上升,年降水量将持续增加,高温事件增加,低温事件减少,极端强降水事件在多数地区可能会增多和增强;此外,本部分还概括了气候变化对农业、水资源、陆地生态系统、海岸带和沿海生态系统等的影响及其脆弱性,以及“十一五”以来中国在各个领域采取的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及取得的显著效果。与第二

次信息通报相比,《第三次信息通报》关于中国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脆弱性的基本结论没有变化。

(三)系统梳理了我国减缓政策与行动,并对减缓行动及其效果进行了更新。

根据《公约》相关指南,《第三次信息通报》和《第二次两年更新报告》报告了我国国家适当减缓行动(NAMAs)进展的更新信息。这两份报告进展2005年温室气体清单回算结果分别计算了2015年和2016年的碳强度下降率情况。与2005年相比,2016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40.7%。

在《第三次信息通报》和《第二次两年更新报告》中,我国还全面更新了“十一五”以来在节能和提高能效、优化能源结构、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碳汇、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以及国际市场机制等方面的政策与行动,并对主要政策与行动的排排效果进行了量化分析。2016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已经达到13.3%,为实现2020年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已经达到13.3%,为实现2020年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已经达到13.3%,为实现2020年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问:提交两份报告的意义有哪些?

答:我国同时提交信息通报和两年更新报告,既是我国履行《公约》义务、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积极行动,也是提升我国气候变化行动和温室气体排放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以提交《第三次信息通报》和《第二次两年更新报告》为起点,我国将在现有的清单和履约报告编制工作机制基础上,以满足增强透明度框架要求为目标,强化清单和报告编制能力,完善工作机制,实现更加有效的协调,动员更多政府和社会力量参与,争取实现更高层次的履约。

探索与思考

破解生态资源供给制约难题

◆陈开江 文浩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由“盼温饱”变为“盼环保”,从“求生存”变为“求生态”,对清洁的空气、干净的水、宜人的气候等优质生态资源的需求日益迫切。

然而,目前我国生态资源供给面临诸多制约难题,如生态环境污染突破严重,部分地方的决策者还存在漠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短视思维。为破解生态资源供给制约难题,笔者认为需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坚持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发展方式。要构建绿色发展指数考评体系,并纳入官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其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生态资源供给提供制度保障。要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第二,地方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提升资源供给的绿色含量,持续有效地为老百姓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根据资源环境的承载力调适城市规划,依据山水地貌布局城市形态,按照绿色理念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在生态产品的创造上要因地制宜、量力而为,不宜一窝蜂上马相似的生态旅游项目。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理念。

第三,选择与生态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生活内容与方式,降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使用可循环的生活用品。加大对汽车节能和环保技术的投入力度,大力创新、推广利用新能源和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引导人们在出行时尽量购买和乘坐新能源交通工具,选择绿色环保的出行方式。作者单位:重庆工商大学